

生活与法

新车去办ETC却显示“已办理”，是“黄牛”捷足先登？

原来是“前任”惹的祸

本报记者 丁田醒

免费上门办理,送金额不等的加油卡,高速通行费打折……最近一段时间,各家银行推销ETC(高速不停车收费系统)业务的广告层出不穷,优惠力度颇大,这让不少人都有了办理ETC的念头,杭州的许女士就是其中一位。

今年上半年,许女士买了辆新车,还幸运地选到了一个心仪的车牌号。前些天,她打算给爱车办理ETC。可是,当她登录某家银行的微信办理页面进行申请时,却发现自己的车牌号已经捆绑了ETC,不能重复捆绑。

“我明明没有办理过ETC,怎么就显示已办理了?”突然被“剥夺”了办理ETC的资格,许女士百思不得其解。为此,她拨打了本报的热线电话,向记者求助。

保险起见,记者再次向许女士确认之前是否开通过ETC,或是曾将自己的车辆

信息提供给亲朋好友办理相关业务。许女士表示“肯定没有”,并强调自己的身份证、行驶证等证件也从未借给其他人。

许女士还特意提到,她曾上网查询过,有网友给出的解释是,可能是信息泄露了,被“黄牛”给抢办了。这种说法令许女士非常紧张。

那么,是否真的是因为信息泄露,导致被黄牛“捷足先登”?真正的车主还能办理ETC吗?

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杭州市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服务处的相关客服人员。客服人员说,像许女士这种情况的确存在,但数量不多。主要原因是,车牌之前被其他车主用过,前任车主办理过ETC,之后因为车牌号不用了,在没有解绑ETC的情况下,车牌号被车管所回收,过了一段时间,该车牌号又被投放到摇号池中,现任车主选中这块车牌后,再去办理ETC,就会产生这种情况。

“如果车牌前任使用者未注销ETC的

话,我们会在系统里进行查询,如确因车牌号前任使用者过户或车辆买卖等原因导致ETC被占用,我们会将原车牌捆绑的ETC注销。”客服人员建议,如果遇到此类情况,车牌号现任使用者可携带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前往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122号的杭州市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服务处和省内地ETC客服中心进行查询办理;还可以关注杭州ETC的官方微信号,在线上上传身份证、车辆行驶证等证件,待后台审核后,将原车牌捆绑的ETC注销,再去银行解除原来的捆绑协议,就可以重新办理ETC。

为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客服人员建议,广大车主在旧车换置新车过程中变更业务时,应将旧车业务全部转移至新车;若不再购入新车,则应注销ETC等相关业务,以免影响下一任车牌使用者办理各项业务。

得知自己不是因为信息泄露被“黄牛”抢办导致无法办理ETC业务后,许女士松了一口气。后来,在杭州市高速公路不停



车收费服务处工作人员的帮助下,车牌“前任”捆绑的ETC被注销,许女士顺利办理了ETC业务。



法治漫画

这“老干妈”是假的

来源不明的辣油、色素在苍蝇乱飞的作坊里随意熬制,再装进假冒“老干妈”辣椒酱瓶子里,两年内售往全国多地近2万瓶。日前,安徽省含山警方打掉了一个生产加工假冒伪劣“老干妈”酱的窝点,现场缴获成品辣椒酱近4000瓶。

新华社 徐骏 作

以此为戒

为了转移被执行财产 有人想出一条“妙计”

通讯员 金淑丽

本报讯 近日,武义县法院对被告人颜某、鲍某、林某、沈某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到8个月,缓刑1年到3个月不等,并对涉案赃款予以追缴。

2018年上半年,武义县法院为执行浙江吉瑞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瑞公司)欠债1840.36万元系列案件,通过司法拍卖网拍卖吉瑞公司房产。

为参与拍卖款分配,吉瑞公司负责人颜某想出一条“妙计”:安排在吉瑞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的鲍某、沈某组织公司员工,向武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又吩咐吉瑞公司会计林某制作虚假拖欠工资清单。林某采用虚报拖欠人数、提高员工底薪等方法,提高拖欠工资金额,制作了虚假拖欠工资清单。

颜某、鲍某、沈某、林某分工配合,采用虚报拖欠工资的方法,于2018年6月、9月分两次组织公司员工申请劳动仲裁,第一次要求吉瑞公司支付拖欠公司64名员工工资共计77万余元,其中虚报8.6万余元;第二次要求吉瑞公司支付拖欠公司48名员工工资共计96万余元,其中虚报36万余元。

2018年6月22日,吉瑞公司房产以1526.3万元的价格竞卖成功。同月25日,鲍某、林某等人代表吉瑞公司员工向武义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遂将77万余元员工工资执行完毕。之后林某从员工手中收回虚报的8.6万元,于同年8月10日将这笔钱转入颜某母亲朱某的银行账户。同月22日,鲍某等人又代表吉瑞公司员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11月7日,法院向吉瑞公司员工发放27万余元执行款,因发现执行款项可能存在虚假,未继续执行剩余款项。2019年1月3日,法院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武义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颜某对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伙同鲍某、沈某、林某转移被执行财产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系共同犯罪。

法官说法

十余次管辖异议被驳,被告仍“孜孜不倦”

法院:这是滥用管辖权异议,罚款6万元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龙轩

管辖异议不是想提就提,温州一公司十余次管辖异议被依法裁定驳回,还一再以相同理由提起管辖异议,近日,温州市龙湾区法院以滥用管辖权异议对这家公司作出罚款6万元的处罚决定。

前不久,龙湾区法院受理了原告浙江尚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远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审查时发现,诚远公司在龙湾区法院有五十余起诉讼案件,或为原告,或为被告。2019年3月至今,诚远公司在作为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先后对13起案件提出管辖权异议,理由均是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所涉案件是涉外民事案件,要求移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龙湾区法院调查后认为,诚远公司系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并不是法律上规定的涉外民事案件主体,因此不具有涉

外因素。据此,龙湾区法院裁定驳回诚远公司对相应案件的管辖异议。之后,诚远公司又一一提出上诉,上诉理由也都一致。温州中院对管辖异议上诉案件审理后,均予以驳回,维持原裁定。

这一次,诚远公司在与浙江尚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中,又以“案件涉外”的理由提出管辖权异议。龙湾区法院认为,诚远公司相应的管辖权异议理由十余次均被温州中院生效裁决否定,龙湾区法院对诚远公司的诉讼案件有管辖权,这已由温州中院生效裁决确认,但诚远公司还是不断以相同理由反复提出管辖权异议。龙湾区法院认为,诚远公司此举的目的在于恶意拖延诉讼程序,其行为属于滥用当事人提起管辖权异议的权利,违背了管辖权异议制度的价值取向和诚实信用原则,严重妨害审判活动的进行,遂对

诚远公司作出罚款6万元的处罚决定。

法官说法:

管辖权异议制度设立的初衷在于保护被告合法权益,有效制衡原告诉权以及防止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然而,在民事诉讼实践中,常常出现被告滥用管辖权异议、拖延诉讼的情形。管辖权异议的案件,成立的往往只占极小部分,大部分案件都是当事人以极小的代价(100元的费用),将案件拖延几个月,如果需要公告,案件审理时间则更会被进一步拉长。

虽然被告享有提起管辖权异议的权利,但对自己拟提出的异议请求要存在合法合理的异议理由,诚实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以理性思维进行诉讼活动,有效利用司法资源,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